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对使用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认购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认购费率 1 折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天利宝赎回转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处于募集期的基金时使用天利宝进行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相当于提交了天利宝的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该笔赎回资金直接用于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及网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赎回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30012）转认购本公司旗下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459）。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天利宝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3、优惠活动期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4、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 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使用天利宝认购本基金适用的优惠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使用天利宝进行认购的优惠费率（1 折）
M<50 万	1.2%	0.12%
50≤M<200 万	1.0%	0.10%

200≤M<500 万	0.5%	0.05%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注：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费率，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优惠。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募集期间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

2、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的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5 时，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公告适用于本基金整体募集期，如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个人投资者使用天利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时间截止至募集期最后一日的 15 时且不再另行公告。

3、具体详细规则请参照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和网站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

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使用天利宝支付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的,视为同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展基金交易业务的,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的相关交易协议和业务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审慎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